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巍财联发〔2023〕19号

巍山县财政局 巍山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十县百乡千村万户” 示范引领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南诏镇、永建镇财政所：

根据县人民政府对巍山县2023年度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批复（巍政复〔2023〕42号）要求，现下达2023年省级“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项目（第二批）资金：南诏镇日昇街社区城乡融合发展项目30万元、永建镇民族团结发展法治文化广场建设项目10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文号：大财农〔2023〕2号）。此款请列入2023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预算支出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保障分类科目“805004-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请按规定时限在财政标准化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挂接程序，配合财政局相关股室把资金划拨到位；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尽快按项目计划完成项目。



2023年3月22日

抄送：县民宗局、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巍山县财政局

2023年3月22日印制